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39
4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人权教育

秘书长关于宣布人权教育十年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2
一、世界人权会议	4 - 20	2
A. 世界会议之前采取的行动	4	2
B. 世界会议期间采取的行动	5 - 10	3
C.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11 - 15	4
D. 世界人权会议以后采取的行动	16 - 20	4
二、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教育问题上的目前和未来作用 ..	20 - 28	5
三、拟议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纲领	29 - 32	7
 <u>附 件</u>		
教科文组织对人权委员会关于教育与入权的第1993/56号 决议所作的评论		8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6号决议要求各国政府加强努力, 根除文盲, 保证全体人民得到全面的教育, 作为他们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决议支持那些已在正式教育制度里开展了人权教育程序的国家; 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 参与这些努力, 使全面性的教育成为优先事项, 并将人权的主题安排在教育里; 建议将对人权的理解, 不单是理论上的而且对其实际应用上的理解规定为教育政策上的优先事项。决议还建议, 在拟订这些政策时, 应特别考虑到不同社会中具有的不同种族性质, 及对诸如未成年人、妇女、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和残废者等群体的特征和需要的尊重。

2. 人权委员会承认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国正式教育和非正式教育领域里对新的人权教育程序作出的贡献。它呼吁所有政府和非政府教育人员协调努力, 以便加强他们主动行动的效果, 呼吁各国际机构在金融和技术方面进行合作, 包括支持人权教育的方案和扫盲方案, 并为实施这些方案提供资金。

3. 人权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建议大会采取适当措施, 宣布人权教育十年, 为此要参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1993年3月8日至11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办的人权与民主教育国际大会的建议。人权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宣布人权教育十年所采取行动的详细报告。本报告即根据该项请求而提出。

一、世界人权会议

A. 世界会议之前采取的行动

4. 人权与民主教育国际大会在结束时通过了《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力求通过各种手段特别是教育系统、文件和联合国机构, 提供有关人权所有事务的范围尽可能广泛的资料。行动计划还力求使尽可能多的人权捍卫者和决策人员了解人权和民主教育行动的手段和影响。该大会的报告已在世界人权会议上散发(A/CONF.157/PC/42/Add.6)。关于行动计划的资料, 可见本文件附件中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来文。

B. 世界会议期间采取的行动

5. 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在维也纳召开。在会议筹备过程与进行期间的所有阶段，人权教育均为讨论的重点。会议结束时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参见下文第三节)本身就清楚地反映出出席世界会议的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人权教育的重视。

6. 在会议期间，举行了若干次有关人权教育问题的会议。其中第一次会议是国际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和代表的会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防止酷刑欧洲委员会、美洲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以及国际劳工局代表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适用问题委员会)。

7. 一些与会人员认为，1992年3月的蒙特利尔会议未能具体规定各国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义务。在向世界会议的发言中(A/CONF.157/TBB/4和Add.1)，与会人员指出，各缔约国若要有效地履行义务，就要采取协调的努力，对其公民和其他人进行有关其权利的教育，并指出，人权和民主教育是一项全面人权战略的基本内容。与会人员呼吁各缔约国应确保国家和其他有关官员有系统地、不断地受到人权训练。所有有关国际机构的官员，特别是参与发展合作、维持和平、监督选举的官员，也需要人权方面的训练。

8. 根据条约机构的代表表示的对人权教育的兴趣，世界会议秘书处决定召开一次非正式的特别会议，由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成员、联合国秘书处有关部门和专门机构的官员参加，以便一般性地以及在要求宣布国际人权教育十年的具体范围内，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参加该次会议的人员均赞成有关人权教育十年的想法，他们还强调，在人权教育问题上，需要增加和改善联合国秘书处内的及与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

9. 关于联合国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优先事项和战略，这次会议提出了一些建议。与会人员强调，需要增加法制教育，达到这样一个水平，使个人和团体能够充分享受和行使其拥有的权利。大家认为，对于缺乏强有力的法律或司法传统和/或只有很少受过训练的律师的国家，这种培训尤为重要。

10. 特别会议的与会人员建议进行长期、全面的评价，查明怎样才能有效和适当地将人权问题纳入所有的社会。此种评价将要求考虑到不同的政治、文化和社会背景，以确保人权教育适合于各个国家的具体需求。与会人员还强调，直接或间接

地参与人权教育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的力量是互为补充的，呼吁在这些方案之间进行更多的协调和合作。

C.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11. 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重申，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各国负有义务确保教育的目的是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增进各民族、所有种族或宗教群体之间的谅解、容忍和友谊，能鼓励联合国为实现这些目标开展活动。世界会议重申，从理论和实践上开展人权教育，传播适合的资料，对于促进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应成为国家和国际两级教育政策的组成部分。

12. 世界人权会议宣布，必须进行人权教育、培训和宣传，以便促进和实现社区与社区之间的稳定和谐关系，促成相互了解、容忍与和平。它呼吁各国努力消除文盲，使教育的方向是充分发展人格，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它还呼吁各国和各机构将人权、人道主义法、民主和法治作为学科纳入所有正式和非正式教学机构的课程。

13. 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各国考虑《世界人权和民主教育行动计划》和其他人权文书，特别考虑妇女的人权需要，制订具体方案和战略，保证最广泛地进行人权教育和散发宣传资料。

14. 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在此领域中加强联合国从事的世界公众宣传运动。它认为，联合国系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应能够立即响应各国的要求，帮助它们进行人权领域的教育和培训活动，特别是教育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律所载的标准，并将这些标准适用于军队、执法人员、警察和医疗专业人员。

15. 世界人权会议还指出应考虑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以推动、鼓励以及重点突出上述教育活动。

D. 世界人权会议以后采取的行动

16. 为了评估人权教育领域中的需要，特别是人权教育十年的特别需要，人权事务中心采取了若干初步步骤。第一步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接触，向他送交人权委员会第1993/56号决议，要求他提供有关该决议所提出事项的资料。该总干事的答复概述了教科文组织着重进行人权教育工作的一些领域。这

些包括促进规范行动；编制、传播和执行开展人权教育的行动计划；编制参与教育过程的各种目标对象的准则，包括师资培训人员和负责制定课程的人；编制各级与各种形式教育的教学材料；促进有关和平与人权教育的教育与研究机构的国际和区域网络。还提供了有关《世界人权和民主教育行动计划》的资料。总干事答复的全文载于附件。

17. 由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表示对人权教育有兴趣，人权事务中心随后采取了后续行动。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与所有的主席都进行了接触，请他们所在的委员会提供指导和提出实际建议，特别是为了人权教育、培训和资料的目的，应当选择哪些权利；在选择各国提出的项目时，应当采用哪些标准；在人权教育、培训和资料问题上，应优先考虑选择哪些职业或群体。

18. 1993年12月3日，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代表在罗马对发起人权教育十年的欧洲会议发表讲话。对于着重进行和协调人权教育活动来说，发起人权教育欧洲十年的主动行动可能被证明是极其有价值的。

19. 同样在12月，根据助理秘书长代表关于上述专题的发言，在人权事务中心和经济、社会及文化委员会之间组织了一次会议，讨论人权教育问题。要求委员会委员就如何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有关人权教育部分的问题提出实际建议。鉴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有关人权教育的计划也将能够促进最终的人权教育十年，因此也讨论了拟议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问题。这些讨论的结果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围绕人权教育和提高《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知识问题上，组织一般性讨论。将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组织和进行一般性讨论，鼓励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委员弗吉尼亚·博诺安-丹东女士被任命为准备讨论工作和在秘书处帮助下编写文件的协调人。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向它提供在人权领域中目前活动和主动行动的最新资料，并编写现有人权教育资料来源的调查报告。

二、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教育问题上的目前和未来作用

20. 人权事务中心多年来参与人权教育工作，这主要是通过其宣传方案及咨询服务与技术援助方案。在过去几年，中心的教育活动范围大大扩展，目前正在制定战略以确保制定全面有效的方案，充分利用世界人权会议和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所提供的势头。

21. 根据各自目标对象的不同，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教育领域中的活动可容易

地分为两类。第一类活动针对一般的非专业大众,就他们应有的权利和现有的落实这些权利的机制进行教育。对这一群体的教育主要是通过出版物、简要介绍、展览和将国际人权文书翻译成当地语言,与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接触以及其他的对外关系活动。在秘书长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的报告(E/CN.4/1994/36)中可查及补充资料。

22. 人权事务中心采取的第二类教育和培训活动包括针对专业群体的项目。作为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中心为法官、律师、检察官、执法人员、军人和监狱官员组织了司法管理培训班。此外,还为中小学教师、培训人员、检查员和主任;新闻界;非政府组织;国家一级从事人权工作的政府官员编制了有针对性的方案。在所有的培训中,采取了学校的办法,由在有关领域富有实践经验的人员对参加人员进行指导。为了使专业培训和教育活动的效果尽可能的大,人权事务中心已开始出版一系列的培训手册,它们是因应每一专业对象的特殊需要而专门编写的。在E/CN.4/1994/78号文件中可查及关于这些活动的补充资料。

23. 人权事务中心目前正在确定人权培训和教育的其他对象。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指示,其中一个群体将是国际公务员--特别是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或提供发展援助者。

24. 人权事务中心还在探索如何使教育和培训活动尽可能有效。在此方面,第一个步骤是获得有关各国需求的详细资料,并评估如何才能最好地满足需求。在此方面,条约监督机构的帮助将是至关重要的,它们为答复上文第17段所指来文而提出的建议将得到认真考虑。还有必要从各国获得在人权教育领域中正在进行何种活动的资料。为了确保完整性,可在教师协会和工会、专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进行此种调查。

25. 在此方面,不妨提到人权委员会题为《武装冲突时期的人权》的第1990/66号决议,其中委员会特别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索取有关对警察和武装部队提供教育的范围的资料。一份对所收到的答复进行分析的审查报告已提交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E/CN.4/Sub.2/1991/5)。鉴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尤其对警察和安全部队人员进行人权及人道主义法律的教育,人权委员会不妨对根据第1990/66号决议已经进行的工作发起后续行动。

26. 根据收到的关于世界人权教育状况的资料和拟议的行动纲领的内容(参见下文第三节)并参照各国政府、条约监督机构和其他人权机构的意见,将鼓励各国制定各自的人权教育行动纲领。这些行动纲领可与世界人权会议所要求的国家人权行动纲领共同制定,或构成国家人权行动纲领的一部分。2005年是拟议的联合国十

年的最后一年，可将它定为通过执行国家行动纲领，实现总的人权教育方案的目标日期。

27. 可支持根据这一目标而进行的活动，为此可在国家和分区域两级设立人权教育和培训的中心或机构。联合国还可提供专家，帮助制定和执行人权教育行动纲领。还应鼓励各国利用在人权教育领域中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专业知识。

28. 在进行国家评估的同时，应当进行国际评估，审查目前国际教育、培训和新闻宣传活动和机构的效率。国际评估将查明现有资源的水平和性质，并评估其效率。在这一国际评估的基础上，可制定一个新的和再次显示活力的人权教育方案。进行整个国家和国际评估程序时，应考虑设立一个全面的有关人权教育的数据库，以便利信件往来和改善人权教育。

三、拟议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纲领

29. 联合国大会第48/127号决议特别促请各政府和非政府教育机构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加强人权教育。大会注意到人权和民主教育国际大会上提出的行动计划，建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制订国家人权教育计划时将该行动计划考虑在内。决议还请人权委员会与各会员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其他适当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考虑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建议，秘书长应将建议纳入该十年的行动纲领中，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期宣布人权教育十年。

30. 大会决议还请人权委员会与各会员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适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考虑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该十年的行动纲领，而该十年由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加以宣布。

31.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呼吁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关心妇女、劳工、发展和环境问题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社会正义团体、人权宣扬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传播界加强在正式和非正式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并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进行筹备。

32. 在人权委员会编写联合国大会所要求的行动纲领时，本报告所载的资料以及提出的有关提高联合国在人权教育领域中效率的建议可作为有益的基础。

附 件

教科文组织对人权委员会关于教育与人权
第1993/56号决议所作的评论

在教科文组织的方案和预算中，人权教育一向是主要的优先事项，最近的方案行动依下列标准制定：

- (一) 规范行动。促进充分和全面地执行关于进行国际谅解、合作、和平、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巴黎，1974年)，特别是通过成员国常设报告制度和代表世界上所有区域的专家磋商委员会；
- (二) 编制、传播和执行开展人权教育的行动计划，包括教科文组织第26届大会(1991年10月至11月)通过的综合行动计划，作为“一个灵活和不限名额的初步框架，以发起旨在将和平与人权教育结合起来的行动”，还包括人权与民主教育国际大会(1993年3月)通过的《世界人权和民主教育行动计划》；
- (三) 为教育部门、师资培训人员、课程设计人员、教课书作者编制各种准则，包括有关价值观教育的准则，特别是有关和平、容忍、人权和民主的准则以及有关从和平、人权和民主教育的角度修订和提高教学大纲、教科书、教学材料和师资培训方案的准则(教科文组织，1993年)；
- (四) 编制各级的与各种教育形式的教学材料，包括执行1974年建议(教科文组织，1992年)的国际实际指南、题为“人权教育艺术”的手册(教科文组织打算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磋商，建议出版该手册)和“民主文化。教科文组织的联合学校体系提供(1993年)”；
- (五) 关于和平与人权教育的教育与研究机构，促进它们的国际和区域网络，包括1953年设立的联合学校项目(现包括116个教科文组织成员国的3,000个教育机构)和1992年设立的教科文组织国际教科书研究网络(目的是促进交流教科书研究中的革新经验，鼓励这一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和促进改善有关和平、人权和民主问题的教科书)；
- (六) 通过教科文组织最近的少数民族文化录象集使人们更多地了解少数民族文化的典型作品，在1994至1995的两年期内，着重于中国和前苏联各国。
- (七) 根据新成员国的请求，在存在潜在文化冲突的区域增加区域磋商；

(八) 帮助建立专门研究文化特点的文化机构网络;

(九) 在联合国容忍年(1995)的范围内,宣传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文化风貌。

教科文组织将进行人权教育作为国际和文化间谅解、和平、团结与合作的教育
的必要部分,它的所有这些办法可以并将得到积极利用,在人权教育十年的框架
内,在所有各级和各种教育形式中,促进采取行动。

人权教学、资料 and 文件国际大会(马耳他,1987年9月)提出了“世界促进人权
教育十年”的建议。《世界人权和民主教育行动计划》(蒙特利尔,1993年3月)尤
其以马耳他大会的建议为基础。

这一行动计划寻求以各种手段(教育制度、网络、文件、会议、联合国机构和
基金等等)提供范围尽可能广泛的、有关人权所有事项的资料,使尽可能多的人权
捍卫者和决策者了解这些手段和人权与民主教育行动的意义,使各个社会尽可能最
终发展到所有个人和团体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分歧的阶段。如总干事在维也纳会议
上所宣布的那样,教科文组织相信“《行动计划》的相关性在此将得到承认,它尤
其可纳入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方案中,而我们支持这一十年的宣布”。